

项目编号：SXSC-2025035

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
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 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号楼32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C-2025035

项目名称：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8000.00元

合同包1(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合同履 行期限
1-1	工程监理 服务	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 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 理服务	1(项)	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 件	388000.00	1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供应商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号楼32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凯里亚德酒店12层会议室（汉中高铁站店）

六、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凯里亚德酒店12层会议室（汉中高铁站店）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供应商请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汉中市宁强县羌州北路宁强羌玉花园西北侧约90米

联系方式：卢先生 0916-4225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号楼326室

联系方式：19991620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工

电话：19991620850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 址：汉中市宁强县羌州北路宁强羌玉花园西北侧约90米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0916-42258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台区风景路聚兴名苑2号楼326室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9991620850
3	项目名称	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88000.00元
7	服务期限	1年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凯里亚德酒店12层会议室（汉中高铁站店）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 资质要求均为必备资质，须再单独装袋递交一套。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2份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金 额：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路支行 开户账号：2706 0131 0120 1000 0210 4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377816425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7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答疑会	不召开。
20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

		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 密 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23	成交公告公示 媒 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table> <tr> <th>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 2、监督机构：宁强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商务主要条款及格式(商务主要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 （1）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竞争性磋商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 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 (5)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采购要求、服务期限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可以双面打印。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采购监督部门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高计5.0分； 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团队人员配置	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的数量及专业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具有相关经验，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1、内容完整、详细计（7.1-10）分； 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3.1-7）分； 3、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1.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监理服务效果、保密措施等相关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需求计（2.1-5）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计（1.0-2）分；未提供不计分。	5

技术部分 (50分)	监理工作 总体思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总体思路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科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且满足需要计（4.0-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要计（2.0-3.9）分； 3、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0-1.9）分，未提供不计分。	5
	监理工作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重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监理进度安排、作业方法等）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计（10.1-1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5.1-10）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1.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5
	质量保证 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计（7.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3.1-7）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1.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实施进度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计（7.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3.1-7）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1.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安全保障 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过程安全防范、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有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计（6.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1.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 1、2、3 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9991620850 邮箱：3778164257@qq.com

地址：汉台区聚兴上城（南一环路南）2号楼326室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宁强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依据《宁强县2024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报告》按照分区分级管理的要求，全县9个镇街为除治区域：汉源街道办80000亩、高寨子街道办40500亩、铁锁关镇20500亩、舒家坝镇21600亩、代家坝镇64900亩、胡家坝镇26208亩，阳平关镇23895亩、大安镇41051亩，巴山镇15100亩，共333754亩，要求监理人员在除治施工作业工程中全程跟班作业，具体监理内容如下：

1、核查作业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确认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2、审核施工方案，重点检查病死树及其他死亡松树的伐除、焚烧、伐桩处理等环节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等规范。

3、检查除治标识制作情况，确保内容包含除治地点、面积、株数、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且格式规范。

4、监督拉网式伐除范围，确认是否涵盖辖区内所有病死及其他死亡松树（病虫害木、衰弱木、雪压木等），无遗漏。

5、检查采伐作业合规性，避免误伐健康松树。

6、核查焚烧场地选择，确认是否为空旷地带，且已清理边缘枯枝落叶、开挖防火隔离带。

7、监督采伐物（包括松枝、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是否集中统一焚烧至燃烬熄灭，灰堆是否用湿土填埋，符合防火及除害要求。

8、测量伐桩高度，确保控制在5cm以内。

9、检查伐桩剥皮、塑料薄膜覆盖（厚度0.1毫米以上）及固定情况：确认薄膜绑紧、用土压实。

10、监督磷化铝熏蒸处理：核查每个伐桩投药量（2—3粒），确认周围用土踏实，符合熏蒸技术标准。

11、全程跟踪疫木流向，严防疫木流失，确保所有采伐物均按规定处理。

12、记录除治进度，对照施工计划检查是否按节点推进。

对照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全程检查除治过程是否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要求。

对焚烧彻底性、伐桩高度、薄膜覆盖及熏蒸处理等进行现场测量、拍照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监督除治标识的现场设置，确保位置醒目、信息准确完整。

跟踪施工进度，定期汇总作业量，确保与计划一致，对滞后情况及时预警。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特别是焚烧环节的防火安全，避免火灾隐患。

按照技术规范对各标段除治质量进行验收，包括伐除完整性、焚烧效果、伐桩处理达标率等。

对验收不合格的环节，监督作业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核整改结果。

建立监理台账，详细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如每日伐除株数、焚烧量、伐桩处理数量等）。

整理检查验收资料，形成验收台账，包括验收时间、地点、结果、整改情况等，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争议或问题，必要时上报项目主管单位。

定期向监督单位反馈监理情况，包括除治进度、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合同价款

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项目检验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

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XXXXX

确认方： XXXXX

2025 年 月

中国 汉中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XXXXX

确认方：XXXXX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自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及确认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确认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八、其他事项

- （一）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 （二）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九、附件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宁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 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二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仅作为评审时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供应商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上年营业收入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

(二)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三)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致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供承诺）

（七）供应商须具备陕西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分项自行编制。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
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及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致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实施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材料。